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证专字[2018]0279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80426672065

报告编号：CAC证专字[2018]0279号

报告单位：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8-04-26

报告日期：2018-04-26

签字注师：张乾明 刘凤兰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证专字[2018]0279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6日签发了CAC 证审字[2018]034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就银河生物编制的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银河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银河生物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银河生物实施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

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银河生物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3,120.00				113,120.00	购销款	经营性往来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54,864.00				54,864.00	购销款	经营性往来	
	贵州长征天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152,500.00			152,500.00	-	购销款	经营性往来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227,200.00	30,400.00			257,600.00	购销款	经营性往来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37,825.00	185,170.00		47,795.00	175,200.00	购销款	经营性往来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预付账款	363,507.20			363,507.20	-	购销款	经营性往来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000.00	52,200.00			63,200.00	购销款	经营性往来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预付账款					-	购销款	经营性往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股权投资	经营性往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票据		80,000,000.00			80,000,000.00	股权投资	经营性往来	
小计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414,265.31	1,342,973.96		579,764.58	348,944.07	购销款	经营性往来	
				545,750.89	161,610,743.96	-	1,143,566.78	161,012,928.07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	其他应收款	1,070,356.02	237,567.99		238,919.00	1,069,005.01	购销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银河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13,500.00				13,500.00	购销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083,856.02	237,567.99	-	238,919.00	1,082,505.01			
总计				1,629,606.91	161,848,311.95	-	1,382,485.78	162,095,433.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BH 167410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10-1)

名称 中宣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锦云;尹琳;
王勳;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tj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26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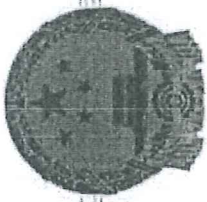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柒佰叁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 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仅供报告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 0001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仅供报告使用
不得他用

证书编号: 430201020101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7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July 1,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5



姓名: 张乾明
Full name: Zhang Qianm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9-01-30
Date of birth: 1969-01-30
工作单位: 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Huna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30302690130001
Identity card No. 43030269013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夏玉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分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夏玉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华夏玉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21日



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使用无效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1148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